

关于川财证券睿选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份额被动退出的公告

根据《川财证券睿选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”）规定，本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2日开放，开放期共3个工作日。

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第十五条第二款约定，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比例不超过15%，同时“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，不视为违反此项规定，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管理人应当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。”

2024年12月10日，本计划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占比超过相应比例，自有资金被动赎回3,000,000.00份。本次赎回后自有资金持有本计划份额为8,051,399.14份，约占产品份额比例为14.72%，不超过产品份额的15%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